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

利益分享经济学

李炳炎 主笔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编号05BJL009）

利益分享经济学

刘国光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与共同富裕实现机制研究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益分享经济学/李炳炎主笔.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0767 - 150 - 3

I. 利... II. 李... III. 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
IV. F 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50 号

利益分享经济学

主 笔: 李炳炎
责任编辑: 李慧平 任 冰
装帧设计: 王 伟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 sxjfx@163.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jx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70 千字
印 数: 1 - 4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67 - 150 - 3
定 价: 60.00 元

序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怎样做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需要各方面包括经济学家认真研究的重大课题。

李炳炎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与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利益分享经济学》，我认为是对怎样做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有益探索，也是对中国人民如何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有益探索。

李炳炎教授研究分享经济问题已 20 多年。1981 年他在《社会主义成本范畴初探》一文中，已提出了“除本分成制”分享经济观点。以后他写了几本专著，特别是在 1987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成本论》中，继续深入阐述他的公有制分享经济观。李炳炎指出，分享是以企业净收入为基础，是和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紧密联系的，因此，职工收入不再由企业外部的力量决定，而是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的大小，使职工收入成为其劳动贡献的所得。净收入分成制是公有制分享经济的典型实践形式。所谓企业净收入就是实现了的企业净产值，可由销售收入扣除物耗成本求得。净收入分成制就是将净收入在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个经济主体之间按一定的比例分配。职工不拿固定工资和奖金，而是按照事先确定的比率分享净收入。显然，按照公有制分享经济观，我国现行的分配制度需作重大的实质性改革。看来，李炳炎教授的公有制分享经济观，目前仍处于探索和研究阶段，处于向社会和学界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和设想的阶段。如果能够得到较多的成功实践案例的支持，那就更好了。

西方经济学中也有分享经济理论。美国经济学家马丁·威茨曼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分享经济理论，是对当时美国“滞胀”现象的解读，并企图通过微观经济的

改革,让工人的工资与某种能够恰当反映厂商经营的指数相联系,以自动抵制失业和通货膨胀。但实际上,西方分享经济理论并未进入主流经济学中,其社会影响不是很大。李炳炎教授提出的公有制分享经济观与西方分享经济论有重大区别,主要是立论基础不同,客观经济条件不同。在我看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从理论上应当比较有条件做到发展成果人人共享。至于如何做到共享,通过哪些机制共享,则尚需不断探索,不断积累成功经验。这就需要大家的努力,包括经济学家的研究。因此,李炳炎教授的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其成果是应予以重视的。让我们大家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前景共同努力吧!

张卓元

2008年10月3日

于北京

自序

本书是由笔者负责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也是从1980年起迄今28年间笔者不间断地探索的思想成果。下面拟就四个问题谈谈看法。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说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构建共同富裕实现机制是我国改革与发展现实生活中提出的迫切需要?第三个问题是:为什么说实行利益分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原则?第四个问题是关于本书的结构、主线和逻辑思路等。这些问题是不少同志所关心的。现借本书出版之机作一简要的阐述。

一、分享经济和中国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

“分享经济”这一概念的含义,是指一种工资制度,即“分享工资制”。是由美国经济学家马丁·L. 威茨曼(Weitzman Martin, 1942—)在其1984年出版的《分享经济》一书中首先提出的一种工资制度。他将员工工资报酬分为工资制度和利润分享制度,后者称为“分享经济”。研究员工参与利润分享及其对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产生的影响的理论,就称之为“分享经济理论”。随着利润分享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推行,逐步扩展到企业所有权分享(员工持股计划)、企业管理权分享(参与制),这些可统称为分享经济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思想,最早是由笔者于1981年率先提出的。1990年通过答辩的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就是:《社会主义分享经济探索》。笔者的专著《新成本论》一书有一个副标题:“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及其实践形式”,当时笔者虽然发现了这一新的经济理论与实践形式,但不知道应该怎样命名它,故暂且笼统地称之为“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及其实践形式”。后来,随着研究的进展和认识的深入,笔者明确认识到以下几点:

第一,这种新的经济形式,就是“分享经济”。它的最初的实践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初期,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存在于城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中的“拆账分成制”。到20世纪80年代初,由成都市西城区一批集体企业职工在“拆账分成制”的基础上自发地创造了“除本分成制”。所谓“除本分成制”,本是指成本,成本只是C,即成本只包括生产资料成本,不包括工资成本,当时流行的说法叫做“工资不进入成本”。企业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C以后就是净产值或净收入。净收

人按事先确定的比率,在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分配,形成国家分成收入、企业分成收入和职工个人分成收入总额三个部分。再将职工个人收入总额分解到每个职工,形成职工个人劳动收入,叫做“二级按劳分配”。所以,“除本分成”的含义,归纳起来就是:“除C分配净收入”。“成本C”和“净产值”以及“二级分配”是除本分成制的特有概念,富有中国特色,因为它是工人群众的创造。

“分成制”的历史十分久远。“分成制”又称“分成租制”和“分成经营”。最早是指我国封建社会存在的地租形式,是一种租地农民与地主按预定的比例分享土地总收获(实物或货币形式)的租制。也曾盛行于封建社会后期欧洲大陆的法国、意大利和俄国等国家,及美国南部各州的种植园。在分成租制下,地租的多少与农业生产经营业绩的好坏有直接联系。这种分成租制由实物地租逐渐转化为货币地租。

到封建社会末期,在出现了工场手工业作坊但还未形成近代工厂制度之前的一个时期,分成制演变为一种支付雇工报酬的工资制度。手工业作坊的收益在业主与雇工之间按预定比例分享,称为“分成工资制”,它是完全以货币形式出现的。我国的“拆账分成制”,也是这种分成制工资形式的沿用。它与现代企业规范的工资制度是大为不同的。可见,“分成制”历史悠久,自然有其存在的理由。

“分成”与“分享”的含义是相通的,只不过在语言形式上,前者古老些,后者现代些,但无本质区别。威茨曼也指出了这点,他写道:分享制度并非源自日本,早在前工业化的农业中,分成制已经是世界上流行的劳动报酬支付形式,是酬报雇佣劳动的普遍形式。分成制反映着分享制度最初的分配机能。“今天,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自然收获物的采集和农业活动中的分享制度,还保持着它最初的分配机能。”^①可见,分享制就是分成制,分享经济就是分成经济。

第二,这种新的经济理论,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但它在理论逻辑和范畴体系上与流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很大区别。流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承认工资、利润、成本、生产价格、雇佣劳动、资本等一系列旧范畴,而这种新的经济理论否认传统概念上的雇佣劳动、资本、剩余价值、工资、成本、利润、生产价格等范畴,另立了一套新的经济范畴,主要有:自主联合劳动、社本、需要价值、净收入、国家收入、企业收入、个人收入、新成本价格、新生产价格、除本分成制、净产值分成制、净收入分成制、合作股份制、工人所有制股份公司、净产值考核承包责任制、净收入经营目标责任制、净收入分成税制等。

因此,笔者将这种经济理论称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分支。它自立门

^① 威茨曼:《分享经济》中译本,第62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1版。

户,自成体系。但是,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经济,受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约束并为其巩固发展服务。该理论的目标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利益分享走向共同富裕。

第三,这种新理论来源于中国经济改革实践,来源于广大劳动群众的理论创新,带有浓厚的中国本土特色和民族的、大众的用语和思维方式的特征,是中国特色产品、土产品,绝不是舶来货。所以,它是一种有中国特色的崭新的经济理论。

综上所述,笔者将其归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用以取代原来的提法,即“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2001年起,笔者在发表的论文中曾将这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称为“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以便与西方私有制基础上的分享经济理论相区别。这一提法也已被不少研究者引用。但是,笔者现在认识到,我国将长期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长期的战略任务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已确立。在这种大背景下,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发展,必然要适应和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单用“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的提法,概念的外延已经不够使用,也应将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研究对象,即应同时研究非公经济的分享制问题,以及混合所有制的分享经济问题。为此,笔者决定将这种新的经济理论体系重新命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笔者在2005年申报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使用了这个新提法。当然,并不排斥在此之前笔者已使用过这个新提法,因为这是经过较长时间的深思熟虑后的选择。

现在看来,可以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独特的理论分支,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研究,也是致力于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做贡献。从这个大局看问题,就可以深刻理解我们从事的这项研究工作的重大意义。

二、研究中国特色分享经济理论,构建共同富裕实现机制是我国改革与发展现实生活中提出的迫切需要

大凡一种新的理论的产生,都是为了解决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某种重大的难题,是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产生,是由于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经济大危机,为寻找克服自由市场经济的弊端应运而生。20世纪80年代的西方分享经济的产生,是为了解决“凯恩斯革命”留下的“滞胀”难题而生。20世纪80年代初产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也是针对我国社

会主义条件下出现的“滞胀”现象,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动力不足、活力不足;经济运行时而短缺、时而过剩,出现宏观失衡;按劳分配难以实现等等难题,企图寻找出路而另辟蹊径,进行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所形成的理论成果。

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标。邓小平同志早已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又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②只要讲到社会主义,邓小平几乎言必讲共同富裕。1992年10月,邓小平提出的这个重要理论原则正式写进党的十四大报告,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

但是,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现象。据财政部科研所和中国社科院有关专家公布的数据表明,我国的基尼系数2004年已高达0.458,2005年高达0.465,2006年高达0.47。已大大超过国际警戒线,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形势严峻。不仅收入分配不公,而且财富分配严重不公,极少数人占有大部分财富,而且这种贫富分化的趋势难以有效地遏制。多项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收入差距过大已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首要问题。事实说明,经济增长不等于共同富裕,只有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和经济机制,消除可能出现的两极分化,才能达到共同富裕。如何建立有效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机制,是当前的迫切需要。

针对上述现实需要,本书的研究目的,是探索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它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分析 and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分支,它具有独立性并已初步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它产生于我国经济改革实践并处于完善之中。20世纪80年代,我国企业改革实践中大面积地产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各种具体形式,包括:除本分成制、企业净产值分成承包责任制、企业净收入分成制等,是城市集体经济改革中对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经验的移植和创新。

除本分成制1980年起首先在成都市89户集体企业试行成功,迅速推行到湖北广济县、河北石家庄、四川沐川县和雅安市、安徽等多个省市的211户企业。后发展为净产值分成制,于1984年在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七个厂推行;又进一步发展为“净收入分配制”于1985年起在重庆永川县6个国有企业推行。随后,净收入分成制开始走向国有大中型企业,例如上海高桥化工厂的“净产值考核承包责任制”;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0~111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安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净收入分成制”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近几年来,净收入分成制在不少企业中继续发挥着功效。例如,1989年起江苏省海安县将“企业效益拆成制”作为净收入分成制的一种比较完善的实践形式,多年在全县工业企业普遍推广。无锡市新纺合纤厂1996年有职工21350人,多年实行净收入分成制,企业效益和职工收入增长连年翻番。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从1995年起实行类似净收入分成制的功效挂钩;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直属公司1991年起实行的“剩余收益制”;新乡市1995年试行的“工资加劳动分红制”,均取得显著效果。1999年起南京发动机配件厂实行一种国企改革新模式,即:“期股买断,工人自治”,建立工人所有制股份公司,走向产权分享。进入21世纪新阶段以来,各种农村和城镇的股份合作制经济蓬勃发展起来。

可见,净收入分成制的多种模式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群众性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并展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它的成长经历了如下几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拆账分成制到除本分成制;第二阶段,是从除本分成制到净产值分成制;第三阶段,是从净产值分成制到净收入分成制;第四阶段,是从净收入分成制到工人所有制股份公司和合作股份制,即职工股份制;第五阶段,是从职工股份制到职工参与制。这是我国从工资制经济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制经济的重大改革实践活动,具有内在必然性。其中有特殊意义的,是本书已研究了的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特殊的经济运行机制,即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

关于提出和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笔者已作了持续28年的艰辛努力。关于这一思想,笔者于1981年发表了第一篇论文,于1982年第2期《经济研究》发表了第二篇论文;在专著方面代表性的有:《新成本论》(1987年);《需要价值理论》(1990年);《社本论》(2000年);《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2004年)。本书是关于这种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

西方分享经济理论是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建立体系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在坚持理论自主创新前提下,也要借鉴西方分享经济理论的合理成分。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马丁·L·威茨曼于1984年出版了《分享经济》一书,独辟蹊径提出了分享经济新思路,用分享制取代工资制,认为可以同时解决通胀、失业和低效率三个问题,可以使资本主义世界走出滞胀,取得繁荣。这在国际上产生了巨大反响,甚至被誉为“自凯恩斯之后最卓越的经济思想”。(《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85年8月26日)20多年来,关于分享经济的研究论文不断涌现,至今仍是研究热点。分享制通过利益共享缓和了劳资之间的对抗性矛

盾,通过重塑企业内在机制矫正结构失衡,改善宏观经济运行,自动抵制滞胀。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詹姆斯·米德在他1986年出版的《经济组织和工人报酬的可供选择的体系》中,依据威茨曼的分享经济理论以及西方各国经济实践,总结出了分享经济的不同形式。西方研究者在分享经济理论中融入人力资本理论和生产要素报酬论。经不同形式实践的验证,西方对分享经济是肯定的,它还处于日益完善之中,其发展趋势是职工股份制。西方分享经济的主要形式有:利润分享制、员工持股计划、劳力管理合作制、工人自治、有差别的劳动与资本合伙制。事实上,在威茨曼提出分享经济理论之前,西方不少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德国都早已存在分享制的不同程度的实践形式。

可见,本书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这一新经济理论产生于中国改革实践群众性的自主制度创新活动,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吸收西方分享经济理论合理成分,加以扩展完善,已形成一种新的原创性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为理论创新作出了贡献。

第二,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实现共同富裕是其前提和基础,研究共同富裕实现机制是完成这一战略任务的迫切需要。

第三,近年来我国出现了愈来愈严重的失业问题和通胀问题,并可能出现经济滑坡问题,已经出现“滞胀”迹象,需要用分享经济机制作为适用武器加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又可在初次分配中同时一揽子解决好兼顾公平与效率问题。

第四,中国分享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经济,本书的研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有利于理顺国民收入分配关系,改善宏观经济运行,从而达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

第五,中国分享经济制度是通过分享机制正确处理和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经营者和工人、职工与职工之间,不同地区与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建立达到共同富裕的理论、机制与制度,能够达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生产力,通过利益分享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

总之,本书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理论和机制创新与制度创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走出了坚实的一步。当然,对于这种新的经济理论仍具有继续开拓研究的必要。

三、实行利益分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原则

建设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是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让整个社会各个群体和社

会成员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和协调,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矛盾。全社会的各个成员,能够密切合作,同心同德共谋发展,奋力建设小康社会。“利益分享”的新理念,承认社会各个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承认他们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利益分享”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具体实现形式,它突破了“利益独占”的传统思维的束缚,主张把建立全社会的利益分享机制,作为克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手段。

(一)利益独占观念造成居民收入差距持续过度扩大

利益分享和利益独占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观。利益独占否认经济个体的差异性,否认经济个体的自主性和特殊经济利益要求,从而否认利益分享的必要性。在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产品经济模式下,把公有制的大一统作为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并进一步将其绝对化,片面地强调整体利益的必要性,否定个体利益存在的必要性。由于片面地认为整体利益高于一切,个体利益是微不足道的,因而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组织方式和单向的个体服从整体的利益结构模式。这种传统的“否定个体,保证整体”的利益追求方式,由于抑制了经济个体的活力和利益冲动,窒息了经济个体的生机和活力,致使整个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就是这种传统经济观的典型的表现形式。不仅如此,这种一元性的利益独占经济观还反映到经济领域以外的社会生活领域中,“一言堂”是这种经济观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之一。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取得了高速发展,但是,同时也出现了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经济现象,导致社会不和谐。我国基尼系数达到0.47,早已超过警戒线。据2005年6月一项有关调查,占中国人口10%的最贫困人口拥有的财富份额仅占1.4%,而占人口10%的最富有人口拥有的财富占45%。解决这个问题已成为我国政府当前和长期的一个战略任务。2006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专门研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问题。会议强调,改革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社会收入分配体系,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使全体人民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为此,要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完善分配制

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造成收入差距偏大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改革的过程中,受利益独享观念的影响,一种新的资本权威建立了起来,无视分享利益所应发挥的作用,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初期实行过的古典的企业产权制度所决定的分配方式。古典的产权制度是所有权至上的制度,其特点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其他所有的经济权利,即由生产资料所有权唯一地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决策。这种产权制度下的决策机制单一追求利润最大化,因此在劳动力市场上就表现为需求方尽可能地压低工人的工资。同时,在我国劳动力供给相对过剩的客观条件下,劳动力市场供求的均衡点就被限定在劳动力价值线上,这决定了劳动者的工资被压到低于劳动力价值的水平。此外,由于我国劳动力市场上劳资双方的谈判力量严重不对称,一方面,不仅分散的劳动者个体处于弱势状态,而且劳动者整体也处于弱势地位;而另一方面,雇主则处于优势状态,具有垄断者的特点。这种劳动力市场谈判力量不对称的状况,致使工资率甚至低于劳动力价值。

在古典产权制度的决策机制下,当企业利润不断高速增长时,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水平却长期等于劳动力价值甚至低于劳动力价值。这就形成了我国目前收入差距偏大,并且不断扩大的奇特现象。同时,厂商提供的市场供给与由工资形成的市场需求的差距会越来越大,最终形成总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宏观经济失衡。目前欧盟和美国屡屡针对我国出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就是因为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所形成的低廉的产品,从而使我国广大的劳动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

(二)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与利益独占的传统经济观相反,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和经济利益的多元性为其认识基础的。它强调经济个体的差异性,承认各经济个体有其独立的经济利益,并进一步肯定它们追求这种特殊经济利益的权利。在企业中,利益分享制本质上应是一种产权分布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制度安排。产权是人们(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客体)而形成的权、责、利关系。其形式上是对物的关系,本质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一般而言,产权权能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收益权、经营权、继承权等一系列权利。现代意义上的企业产权制度应该是在这些权利之间建立起相互制衡的机制,共同为了实现社会价值而努力工作。

企业应主动将自身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此,应遵循社会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平交易、诚信经营,

认真处理好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其次应积极参与社会事业。通过支持和赞助社会公益事业,扶危济困,减轻社会负担,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重视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从尊重自然、关爱民生的道德责任感出发,着力开发和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要求建立一种新的协调的利益分配机制。在这个新机制中,使经济个体与整体的利益分配与每一单位新增利益之间建立起新的比例变动关系。然后,通过鼓励每一经济个体去努力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从而保证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不断增长。它以“鼓励个体,增强整体”的新的利益追求方式取代了传统的“否定个体,保证整体”的利益追求方式。这种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由于充分尊重了经济个体的经济利益要求,肯定了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是经济个体的最主要的经济动机,也就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形成了一种各经济主体“各就各位,各得其所”的新的利益格局。这种新格局有利于调动全社会每一个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因为它赋予了每一经济个体以必要的权利和义务。它们不再是国家行政管理链条上的一个环节,而是有着自身特殊经济利益的独立经济主体。这样,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极大地激发了经济个体的活力,并使整个社会经济充满了蓬勃生机。这种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还有助于建立起一种新的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经济管理体制,“各就各位,各得其所”是这个新体制的主要特征。在这样一个新体制中,每一经济个体都将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纳入一种新的均衡与和谐之中。

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不仅强调各经济个体有其特殊的经济利益,还致力于在各个主体的经济利益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协调的利益分配关系。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建立这样一种利益分享制度,使个体利益的实现与整体利益的实现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它们之间建立起一种共同消长而不是此消彼长的新关系。这种利益分享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由各种经济主体按照一定的比率去分享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果。每一个体所获利益的绝对量将取决于成果总量的增长和分享比率这两个因素。在这个过程中,各经济主体的任务是如何扩大总量,而政府的责任则是事先公平地确定这个分享的比率。由于这种分享不是对总量的一次性分享,而是对每一边际增量的逐次分享,它能够使经济个体在增量上看到自己的利益,从而极大地刺激其增产节约的积极性。这种分享也不只是在整体层次上的分享,它是多层次的。在社会经济活动的每一层次上,各利益主体均可实行利益分享。这种利益分享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使每一个经济主体都能与代表国家

整体利益的政府和代表局部利益的企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它使每一经济主体都有了自己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在追求利益的动力和回避风险的压力下,每个主体的活力得到了极大的增强。利益分享机制通过肯定利益的多元性和对利益追求的协同,促进经济决策和经济生活的民主化,为社会主义经济和谐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总之,建立利益分享的新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的、迫切的要求。同时,构建和谐社会也是解决类似收入和财富分配差距过大问题的社会基础。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可能奢望毕其功于一役。要从我国实际出发,要继续加快发展经济,增加社会财富,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不断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利益分享制度。应当把利益分享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以此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理想。

四、本书的结构、主线和逻辑思路

本书共 26 章,分为上、中、下三篇。在开篇之前,有序言、自序和导论。序言由笔者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张卓元先生所撰。张老师是笔者这一重大系列理论创新的最早最有力的支持者。1981 年,在卓炯导师指导下,笔者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社会主义成本范畴新探》,率先提出了社会主义新成本理论。1982 年《经济研究》第二期发表了笔者的《劳动报酬不构成产品成本的内容》一文。该文是硕士学位论文的浓缩,在经济学界首次提出了新成本理论,即成本只是 C 的观点,同时提出了本书的核心思想和理论公式。该文提出了 $w=c+(v+m)$, $v+m=n$, $n=n_1+n_2+n_3$, $w=c+n$ 。这一组价值构成新公式,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的总纲。其中:商品价值 w 由成本 c 加新创价值 n 两部分构成;工资 v 和利润 m 两个范畴取消,其价值实体合二为一,称为 n ,即“需要价值”,其表现形式是净收入。净收入按预定比例划分为国家收入(n_1)、企业收入(n_2)和职工收入(n_3)。因此可以得出: $w=c+(n_1+n_2+n_3)$ 这一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总公式。

这篇文章在《经济研究》编辑部内引起争论。当时任编辑部主任的张卓元老师力排众议,坚持发表。文章发表后,产生强烈反响,引起轩然大波。不乏有人称之为“异端邪说”,个别思想僵化者对笔者进行恶意刁难。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某高校学位委负责人甚至三年多时间不授予笔者硕士学位证书。面对责难,笔者毫不动摇。当时,笔者从推向全国的蓬勃发展的“除本分成制”改革实践中找到了有力支持。因为“除本分成制”就是“除 c 分配净产值”, c 是成本,工资不进入成本。用威茨曼的话讲,就是用分享制取代工资制。新成本论就是除本分成制的理论概括和理论

基础。一段时间,“除本分成”成了新成本论的代名词。以至云南人民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在笔者的《新成本论》一书的封面上印了2个大大的彩色c。在成都召开的除本分成制理论研讨会上,代表们与笔者一起几十人排成一个大大的c字形照相留念。一度时间,“成本是c”成了理论界争论的焦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改革实践如此成功,笔者还怕什么刁难?张老师支持笔者在《经济研究》上发表了文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文章观点被许多报刊、著作反复引用、介绍。其影响远远超过威茨曼在1983年发表的关于分享经济的首篇论文。

张卓元老师的最早支持是笔者成功的关键,因为《经济研究》杂志在我国经济学界有着权威性地位,在该刊发表文章,就意味着笔者提出的新观点已得到社会承认,从而一下子打开了笔者继续研究下去的局面。这就是为什么以后出版的《新成本论》的姊妹篇《需要价值理论》一书的序言是请张老师写的;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社会主义分享经济探索》是由张老师指导的。博士论文扩大为专著,即2004年出版的《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一书的序,也是请张老师写的。这次形成的这部新著的序,当然应由张老师写,只有他才有资格为充满理论创新观点和蕴含巨大理论发展前景的本书来作序。

本书的“导论”,从比较经济学的视角,将西方分享经济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作了多方面的比较分析,从比较中可以看到中西方分享经济理论的共同点和区别点所在,并指出我国对于分享经济理论研究总体上重视不足,进展不快,提出进一步深化研究的任务。

本书上编,包括第一、二、三章。第一章综述了西方分享经济实践形式的发展;第二、三章简述了西方分享经济理论的形成和演进。通过这三章,对西方分享经济实践与理论的脉络做了简要的历史回顾。这是我们对之进行借鉴所必须做的工作。

本书中编,包括第四章至第十四章的内容,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包括理论逻辑、运行机制和制度创新等方面。从而可以对这一新的理论有立体化的感觉,也就是说,它是有血有肉、有骨架有经络的不断发展的生命体一样的新理论体系。本编的主题是经济观的变革,即从旧的与计划产品经济相适应的利益独占的经济观,转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利益分享的新经济观的重大转折。

本书下编,包括第十五章至第二十六章的内容,是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经济问题的思考。针对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严重不公,贫富分化难以抑制的现实状况,作了其产生原因与治理对策分析,有针对性地树立了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和社会公平观,在理论界首次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共同富

裕实现机制的命题。最后,提出了通过利益分享机制全方位地推进共同富裕实现进程的对策大思路。本编的主题思想是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的理论、机制、制度来逐个解决现实经济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和共同富裕的实现,并将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作了研究。

本书的主线和逻辑思路,是以利益分享这一新的理念贯穿全书,以利益独占转到利益分享、通过利益分享走向社会和谐和共同富裕作为全书的逻辑主线。上编是国外理论借鉴,中编是中国的自主创新理论体系的阐述,下编是运用这种新理论及其机制针对性地破解当前严重困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难题。

本书企图建立和完善这样一个从各方面都区别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新理论及其体系,并试图运用这种新经济理论作为武器,用来解决我国经济社会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多种难题,重点是“滞胀”这一难题。研究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值得本人和后继学者们倾注毕生精力于其中。所谓“滞胀”现象,就是“停滞膨胀”,就是经济停滞、失业严重、通货膨胀严重三种情况的结合,即“三结合”。它是一种特别难医治的经济疾病,好比经济得了癌症。分享经济,是对付“滞胀”的天敌,是一把带有三面利刃的锋利大刀。这一刀砍向“滞胀”,便可一举消除通胀、失业和经济下跌,实现无通胀、无失业、无经济下滑的“三无经济发展”或“无滞胀的发展”。这正是笔者奋斗之目标,希望梦想成真。容笔者引用恩格斯的一句话来结束自序。恩格斯说道:“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革命。”正是在这种持续的术语革命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享经济理论与实践取得了新发展。为此,笔者以本书的核心思想“利益分享”点题,将本书命名为《利益分享经济学》。

李炳炎

2008年8月1日